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ᠬᠠᠲᠤ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ᠣᠯ ᠪᠣᠯᠠᠭ

2025

第3期(总第154期)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ᠮᠤᠳ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154期·月刊)

2025年4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7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荣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 8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2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优化中试项目审批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29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包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发〔2025〕1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现将《包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内政发〔2025〕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82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30%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35%以上。农业新增节水能力810万立方米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2；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7%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以上；非常规水源利用量1.17亿立方米以上。全市水资源节约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升，

全社会节水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一）强化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新增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新上取用水项目要达到同行业先进用水水平，依法取得取水权。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林草局，以下各项工作除单独列出外，均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严格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分行业确定节水指标，将节水目标任务分解到旗县区（详见附件），因地制宜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落实到具体行业和用水单元，加强监测监管，确保目标实现。（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工信局、农牧局、城管局、发改委)

(三)完善用水计量体系。按照“应装尽装、应测尽测”的要求,地表水灌区1万亩以上的渠首取水计量实现全覆盖,5万亩以上的渠首取水实现在线计量,井灌区全面实行“以电折水”计量;完成年取用水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非居民取用水户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实现在线监测监控信息实时集成调度,提高水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农牧局、城管局、水务集团)

(四)严格落实限审限批。对于取用水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用水总量管控指标、地下水管理单元指标不合格的旗县区,除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供热管网补水、通过水权转让取得水指标等特殊情形外,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取用水量。积极采取节水控水、水源置换等措施将用水量压减到管控指标范围内。(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五)加强计划用水。从严从紧核定下达用水计划。对增加产能用水计划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或用水合理性分析。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执行考核,严格落实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费(税)。(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城管局、农牧局、税务局、水务集团)

(六)加大执法力度。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开展取用水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林草局、城管局)

三、突出抓好农业节水

(一)加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依托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因地制宜实施引黄澄清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5万亩以上,节水量400万立方米;争取实施土右旗王海和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改善灌溉面积1.32万亩;实施管灌改滴灌等改造提升工程面积5万亩,节水量300万立方米,打造1个高标准节水灌溉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农牧局、水务局)

(二)统筹推进农艺节水技术。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力争压减高耗水作物2万亩,推广抗旱抗逆品种和配套抗旱技术5万亩,创建节水增粮推进县1个,新增节水能力110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三)深入解决“大水漫灌”问题。科学评估,统筹安排秋浇和春汇非生育期灌溉用水量,确保引黄灌区灌溉用水量控制在用水指标以内。(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四)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开展各项机制落实情况“回头看”,全面实行按方收费、超用加价,加价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农业节水工程改造和节水奖补。(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农牧局)

四、加快推进工业节水

(一)推进能源领域节水改造。加强火电机组源头管理,强化新建煤电项目节水规划约束,推动既有火电企业节水改造升级,新增节水能力150万立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推动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征集推广先进成熟适用的节水技术、装备和产品,配合上级部门发布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目录;在钢铁、有色、化工等领域,推动

市政府文件

完成管网改造、工艺升级、设备更新等节水技术改造项目7个，新增年节水能力200万立方米。加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支持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分流管网、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

（三）推进工业节水试点示范。聚焦钢铁、有色、化工、建材、食品和发酵等重点用水领域，创建节水型企业15户，节水型园区6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水务局）

（四）推进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园区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行分质供水、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园区用水高效循环利用体系集成优化。推动园区、驻园企业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进行合作，完善管网设施，衔接用水标准，促进工业再生水利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务局、城管局、水务集团）

五、促进城乡节约用水

（一）减少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改造老旧破损供水管网80公里，更新完善供水计量设施，推进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改造二次供水设施，加强包头市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水务集团）

（二）强化节水型城市建设。开展节水型城市评价工作，巩固提升包头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效。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科学设置滞水渗水设施，提高雨水资源就地消纳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城管局、发改委）

（三）严控高耗水服务业和特种行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等行业计划用水管理，高耗水服务业实行差异化水价，推动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设施，鼓励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新建和改扩建公共建筑配套使用节水器具，已建项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实施节水设施改造，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100%。定期开展节水市场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到80%以上，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场监管局、水务局、发改委、住建局）

（四）加强农村牧区用水管控。积极推进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推动农村牧区集中供水计量收费，加快计量设施安装，有效提高全市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到户计量率。对农村牧区庭院浇灌和养殖用水造成农牧民饮水困难的，有关地区负责统筹协调，优先保障农牧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农牧局）

（五）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加强水源地保护建设，开展水量水质评估，确保水源地水量充足、水质达标。实施城乡供水设施升级改造，着力解决处理工艺不完善、消毒设施不健全、出厂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加强供水水质检测，减少终端用户二次净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城管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

（六）健全城乡用水价格机制。定期开展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运行情况评估并动态调整。严格落实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调整水量分档、确定加价标准。农村牧区探索实行村口总量控制，引导

农牧民自主节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城管局、水务局）

（七）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健全节水宣传教育协调联动机制。加大节水制度政策体系宣传力度，做好国家节水行动、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等主题宣传。宣传普及《节约用水条例》、《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牢固树立全民惜水爱水护水节水意识。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在全市全面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搭建节水宣传主阵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水务局）

六、积极推进生态节水

（一）坚持“以水定绿”，推进国土绿化节水。充分考虑降水、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绿则绿、宜荒则荒，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国土绿化规划需经水资源论证，科学选择耐干旱、低耗水树种、草种，充分利用天然降水和推广应用抗旱节水技术，推行低密度造林育林，合理确定造林密度，加大灌木树种比例。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绿化用水。提倡依靠自然降水满足苗木生长需求的近自然绿化方式，鼓励充分利用城市中水进行绿化后期管护，加强人工增雨作业，提高国土绿化效率。（责任单位：市林草局）

（二）加强城市绿化用水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植被，合理安排灌溉频次，严控水面景观用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依法依规处置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绿化水源井。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水务局）

七、强化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一）持续做好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通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水源置换、种植结构调整、旱作雨养等措施，加快推动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土右旗超采区巩固治理，确保超采区达到采补平衡，水位达到控制水位以上并保持稳定。（责任单位：土右旗政府）

（二）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按照《水利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的通知》（水资管〔2024〕349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关于编制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及划定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的通知》（内水资〔2025〕26号）要求，有关旗县区要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编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置换水源、节水改造、调整种植结构、退减灌溉面积等综合措施，有计划削减地下水超采量，按期限完成治理任务，达到采补平衡。（责任单位：昆区、青山区、九原区、固阳县、土右旗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八、着力用好非常规水

（一）严格排水企业监管。强化工业废水排水源头管控，排水水质要同时满足排污、排水许可证要求和下游集中污水处理工艺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务集团）

（二）推进再生水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改造，重点完成青山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保障再生水供应；对工业废水污染物浓度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管控要求的工业园区，积极推动建设独立工业污水处理厂或尾水

市政府文件

深度净化工程；组织实施16个再生水试点示范城市建设项目，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完善再生水配套设施、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推动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再生水有效利用等水资源综合科学利用工作；积极推进再生水就近利用，在工业、农业、生态、市政杂用、园林绿化等领域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力争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以上。做好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配置利用试点城市终期评估。（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发改委、工信局、水务局、水务集团）

（三）提升矿井水综合利用水平。制定矿井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方案，加快推进矿井水配置利用工程建设；新增用水优先配置矿井水，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快推进矿井水置换地表水、地下水；力争全市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九、激发节水市场活力

（一）推进用水权改革。项目用水原则上通过市场化交易取得用水权，健全完善用水权市场，推进用水户水权交易，依法规范用水户取水行为，保障用水户合法用水权益。（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城管局、商务局、农牧局、林草局、水务集团）

（二）推动节水产业协同发展。聚焦农牧业、工业、城镇生活节水以及节水服务等领域，在设备生产和技术服务方面，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大规模节水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落后用水设备，推动节水装备升级换代，鼓励老旧小区开展用水器具改造，实现生活品质和节水效率双提

升。积极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实施5个以上合同节水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水务局、工信局、农牧局、住建局、城管局）

（三）加强节水科技研发创新。鼓励企业围绕行业节水技术难点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积极申报节水领域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积极推动节水、人工增雨等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做好节水关键核心及基础共性技术知识产权战略储备。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智能气象节水灌溉技术推广，积极开展跨区域、空地联合增雨作业，助力农牧业抗旱和防沙治沙生态建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气象局、工信局、农牧局、水务局、住建局、城管局）

十、加强组织保障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按照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具体节水行动工作方案和举措，要把各项节水目标落实到具体用水户和改造项目，建立跟踪、调度、通报、约谈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统筹中央、自治区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加大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投资力度，用好“节水贷”融资服务平台，加大对重点水利、节水、再生水基础设施项目的财政支持补助力度，做好水资源税改革相关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产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

附件：包头市2025年节水行动目标分解表

包头市2025年节水行动目标分解表

行政区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非常规水源利 用量最低限值 (亿立方米)	用水效率控制指标				农业 节水能力 (万立 方米)	城市公共 管网漏损 率(%)	再生水 利用率 (%)
			万元GDP用水量较 2020年下降率(%) (不含河湖生态补 水)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量较2020年下降率 (%)	农田灌溉 水有效利 用系数	火电行业 节水量 (万立方 米)			
昆区	1.95				0.71	30	7	45	
青山区	0.83				0.71	10	7	45	
东河区	0.6	0.935	33	37	0.69	20	7	45	
九原区	1				0.62	5	7	45	
稀土 高新区	0.64					50	7	45	
石拐区	0.17	0.005	30	35	0.71	/	7	45	
白云矿区	0.05	0.01	25	32	/	/	8	80	
土右旗	3.37	0.2	25	32	0.54	30	8	60	
达茂旗	0.56	0.005	25	32	0.76	/	7.5	60	
固阳县	0.65	0.015	25	32	0.77	5	8	80	
包头市	9.82	1.17	30	35	0.6256	150	7	45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荣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包府发〔2025〕1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研究决定：

刘 荣 任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
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樊云海 任市水务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李 霞 任市统计调查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张 强 任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比照正县级管理）；

王 勇 任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比照副县级管理）；

胡俊卿 任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比照副县级管理）；

刘艳泽 任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比照副县级管理）；

谢逸道 任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比照副县级管理）；

姚美凤 任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比照副县级管理）；

赵红伟 任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市统计
调查中心主任职务；

贾小青 任市中心医院副院长，免去市蒙
医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王子超 免去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2025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包头市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发〔2025〕1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现将《包头市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就业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内政发〔2024〕35号）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5〕7号）总体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牢固树立就业优先导向，加快形成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就业结构更加优化、人岗匹配更加高效、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的局面。2025年，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产业发展促进就业

1. 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全市就业促进工作联动协调机制，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探索建立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规划编制、投资审批、招商引资时，将增加就业岗位和人力资源配置作为评价项目的重要指标，重大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开展用工需求预测，提前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实时将各类企业名单及用工需求推送同级人社部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以下任务均涉及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不再单独列出。）

2. 提高工业企业吸纳就业能力。聚焦“3+5+N”产业体系，优化产业结构，加大招

市政府文件

商引资力度，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持续扩充产业岗位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不断提升产业发展对就业的支撑作用，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0家以上，加快推进亿元以上产业类项目开工建设，新增就业岗位2万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3. 扩大服务业领域就业规模。大力发展现代金融、邮政快递、商务服务、科技信息、交通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文体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升级，引进物流企业10家以上、培育领军型企业8家以上，第三产业新增就业岗位3万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4. 发展特色农牧业促进就地就业。结合我市打造自治区级设施农业创新引领示范基地，强化产业帮扶质效，实施产业项目40个以上。围绕牛羊肉、乳制品、休闲方便食品等9个品类，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做强4个区域公用品牌，推动产业强镇建设，累计打造30个养殖专业村。（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5. 壮大人力资源产业规模。积极打造国家级稀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争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引进2家头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一批竞争力强、服务完善的骨干企业，A级机构数量超过30家。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招聘、培训、外包、劳务派遣等全链条服务，2025年底营业收入同比递增25%。（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6.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持续推进“小微

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2023—2025年）成长计划”，依法落实减税降费、普惠金融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援企稳岗等政策，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市工信局、包头金融监管分局、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广电局）

7. 培育多元就业形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和低空经济，以新技术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鼓励发展社区微工厂、特色小作坊、乡村产业园、灵活就业车间、家政服务业等“零工经济”，助力“家门口”就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二）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8. 支持科技创新。常态化开展“科技体检”、“科技特派员”和企业“四个一”活动，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施科技企业梯次培育，建立名录清单，完善支持政策，推动创新要素向科技企业集聚，年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达到11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9. 强化创业扶持。全面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和创业补贴政策，积极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开展“马兰花计划”，全年开展创业培训4000人以上。培育创业指导专业化队伍，研究制定包头市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评估认定实施细则，建设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5个，为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全天候创业指导。探索创业担保贷款“随借随

还”贴息模式，2025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2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 优化创业服务。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结合自身优势、细分领域，建设优质创新创业载体，鼓励创新创业载体对入驻的初创企业给予一定房租、水电等费用优惠。创新实施创业孵化补助政策，根据孵化效果给予一定的创业孵化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推进产教融合发展

11. 强化教育就业联动。各驻包院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机制，动态掌握离校3年内就业和职业变化情况，针对性调整专业设置，提升驻包高校和职业院校学科设置、人才培养与重点产业需求适配度，年内新增专技人才1.3万人、高技能人才3000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驻包高校）

12. 支持发展技工教育。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在全区范围内首建技工教育联盟，积极争取自治区批复我市技师学院1所、技工院校2—3所，形成与产业布局匹配的技工教育发展格局，年内技工院校招生1500人左右。允许企业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建立技工院校、职业学校。争取自治区在包头市建立西部技工院校联盟，推动教育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四）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13.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全市各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达到4万人次以上。落实培训后就业课时基准补贴上浮政策，对企业组织开展的职工岗

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可以将培训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企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市总工会）

14. 提升技能培训质效。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培育1—2个“职业技能培训+劳务”品牌，形成“特色产业+特色劳务”双品牌。探索“技能夜校”、“特色周末班”和企业职工培训“化整为零”等新培训形式，聚焦六类重点群体，推行“岗位需要+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推动培训由“粗放低效”向“精准高效”转变。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五）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5. 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实施“千人强基”计划，招募“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和社区民生等基层项目人员不少于1000人。实施“万名青年留包”计划，通过人才引进、机关事业单位招考、社会化招聘等渠道，实现三年5万名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返包、留包、来包就业，鼓励引导大学、高职、中职毕业生留包就业创业，确保到2027年留包率达到40%。鼓励企业开展就业见习和人才储备，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不低于自治区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100%，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团市委）

16. 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积极争取中央

市政府文件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发放劳务报酬比例高、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员多的项目。基层政府和组织要通过组建农牧民施工队、劳务合作社等方式，引导农牧民积极参与防沙治沙、高标准农田、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全力稳定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务工规模，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达到265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牧局、市人社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

17. 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落实“人员分类、服务分级、部门联动”就业帮扶工作机制，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困难群体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对援助对象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保补贴，对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其他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有条件的旗县区、部门可根据实际开发就业援助岗位，促进其实现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市总工会）

（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18.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常住人口的“4+N+X”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按照自治区就业公共服务机构编制标准，将就业公共服务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出台基层就业公共服务指导意见，打造包头零工服务配置中心，优化升级不少于30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可根据工作实际给予每个站点不超过

10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19. 强化就业信息化服务能力。推动自治区“智慧就业”平台在包头首批上线，畅通与发改、工信、教育、市场、交通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就业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打造“就在包头”小程序，汇集发布“有活没人干”的岗位清单和“有人没活干”的人员清单，利用大数据实现人岗精准匹配。全力扩展参保登记“线上”经办服务项目，实现“同审统办”业务经办50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20. 提供多元化就业服务。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开展分行业、分领域专场招聘。通过大型招聘、送工入企等线下招聘方式与直播带岗、信息推送等线上招聘方式相结合，2025年组织开展各类招聘活动500场以上，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输送劳动力1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

（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1. 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矛盾化解力量。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欠薪欠保、违法裁员、虚假招聘、“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在“两企三新”组织中建立工会组织，健全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劳动纠纷一体化解、一站式调解。（责任单位：市人社

局、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22. 强化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推进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工作，为劳动者提供更可靠的社会保障。加强重点企业监测及时预警，密切关注就业失业、市场用工等变化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完善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的防控机制，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三、保障措施

坚持党对就业工作的全面领导，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要健全制度机制，统筹各方力量抓好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把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责任清单，并指派1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联络，确保就业促进行动各项措施落细落实。



市政府文件

附件
包头市就业促进行动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1	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	实施“万名青年留包”计划，通过人才引进、机关事业单位招考、社会化招聘等渠道，实现三年5万名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返包、留包、来包就业，鼓励引导大学、高职、中职毕业生留包就业创业，确保到2027年留包率达到40%。
2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覆盖常住人口的“4+N+X”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按照自治区就业公共服务机构编制标准，将就业公共服务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
1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	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欠薪欠保、违法裁员、虚假招聘、“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推进在“两企三新”组织中建立工会组织，健全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共同参与的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劳动争议一体化解决、一站式调解。
1	强化产业发展促进就业	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健全全市就业促进工作联动协调机制，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探索建立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规划编制、投资审批、招商引资时，将增加就业岗位和人力资源配置作为评价项目的重要指标，重大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开展用工需求预测，提前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实时将各类企业名单及用工需求推送同级人社部门。
2		扩大服务业领域就业规模	大力发展现代金融、邮政快递、商务服务、科技信息、交通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文体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升级，引进物流企业10家以上、培育领军型企业8家以上，第三产业新增就业岗位3万个以上。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3	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2023—2025年）成长计划”，依法落实减税降费、普惠金融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援企稳岗等政策，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4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和低空经济，以新技术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培育多元就业形态
5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全市各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达到4万人次以上。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6	积极争取中央以工代赈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发放劳务报酬比例高、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多的项目。	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
7	推动自治区“智慧就业”平台在包头首批上线，畅通与发改、工信、教育、市场、交通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就业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强化就业信息化服务能力
1	促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文体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升级。第三产业新增就业岗位3万个以上。	扩大服务业领域就业规模
2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结合自身优势、细分领域，建设优质创新创业载体，鼓励创新创业载体对入驻的初创企业给予一定房租、水电等费用优惠。	优化创业服务
3	各驻包院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机制，动态掌握离校3年内就业和职业变化情况，针对性调整专业设置，提升驻包高校和职业院校学科设置、人才培养与重点产业需求适配度，年内新增专技人才1.3万人、高技能人才3000人。	强化教育就业联动
4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在全区范围内首建技工教育联盟，积极争取自治区批复我市技师学院1所、技工院校2—3所，形成与产业布局匹配的技工教育发展格局，年内技工院校招生1500人左右。允许企业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建立技工院校、职业学校。争取自治区在包头市建立西部技工院校联盟，推动教育资源共享。	推进产教融合发展
5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全市各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达到4万人次以上。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6	探索“技能夜校”“特色周末班”和企业职工培训“化整为零”等新培训形式，聚焦六类重点群体，推行“岗位需要+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推动培训由“粗放低效”向“精准高效”转变。	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
7	市教育局 各驻包高校	实施“千人强基”计划，招募“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和社区民生等基层项目人员不少于1000人。
8		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
9	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10		强化就业信息化服务能力
1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推动自治区“智慧就业”平台在包头首批上线，畅通与发改、工信、教育、市场、交通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就业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		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2	强化产业发展促进就业	健全全市就业促进工作联动协调机制，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探索建立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规划编制、投资审批、招商引资时，将增加就业岗位和人力资源配置作为评价项目的重要指标。
2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3	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2023—2025年）成长计划”，依法落实减税降费、普惠金融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援企稳岗等政策，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3		支持科技创新
4	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常态化开展“科技体检”、“科技特派员”和企业“四个一”活动，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施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建立名录清单，完善支持政策，推动创新要素向科技企业集聚，年内国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达到1100家以上。
4		优化创业服务
5	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结合自身优势、细分领域，建设优质创新创业载体，鼓励创新创业载体对入驻的初创企业给予一定房租、水电等费用优惠。
5		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

序号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
1		健全全市就业促进工作联动协调机制，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探索建立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规划编制、投资审批、招商引资时，将增加就业岗位和人力资源配置作为评价项目的重要指标。重大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开展用工需求预测，提前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实时将各类企业名单及用工需求推送同级人社部门。
2	强化产业发展促进就业	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提高工业企业吸纳就业能力
3	市工信局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4	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支持科技创新
5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强化就业信息化服务能力
6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强化失业风险防范化解
1	市委网信办 市公安局	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
1		扩大服务业领域就业规模
2	市民政局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		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
1	强化产业发展促进就业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2	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强化创业扶持
3	优化创业服务	优化创业服务
4	市财政局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	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	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
6	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
7		
1	市税务局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重点任务

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2023—2025年）成长计划”，依法落实减税降费、普惠金融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援企稳岗等政策，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全面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和创业补贴政策，积极开展“马兰花计划”，全年开展创业培训4000人以上。培育创业指导专业化队伍，研究制定包头市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认定实施细则，建设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5个，为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全天候创业指导。探索创业担保贷款“随借随还”贴息模式，2025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25亿元以上。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结合自身优势、细分领域，建设优质创新创业载体，鼓励创新创业载体对入驻的初创企业给予一定房租、水电等费用优惠。创新实施创业孵化补助政策，根据孵化效果给予一定的创业孵化补助。

落实培训后就业课时基准补贴上浮政策，对企业组织开展的职工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可以将培训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企业。

鼓励企业开展就业见习和人才储备，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不低于自治区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100%，对见习期满未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对援助对象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保补贴，对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对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其他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有条件的旗县区、部门可根据实际开发就业援助岗位，促进其实现就业。

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2023—2025年）成长计划”，依法落实减税降费、普惠金融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援企稳岗等政策，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重大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开展用工需求预测，提前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实时将各类企业名单及用工需求推送同级人社部门。	市人社局
2	积极打造国家级稀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争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引进2家头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一批竞争力强、服务完善的骨干企业，A级机构数量超过30家。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招聘、培训、外包、劳务派遣等全链条服务，2025年底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	
3	依法落实减税降费、普惠金融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援企稳岗等政策，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4	鼓励发展社区微工厂、特色小作坊、乡村产业园、灵活就业车间、家政服务业务等“零工经济”，助力“家门口”就业。	
5	全面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和创业补贴政策，积极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开展“马兰花计划”，全年开展创业培训4000人以上。培育创业指导专业化队伍，研究制定包头市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评估认定实施细则，建设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5个，为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全天候创业指导。探索创业担保贷款“随借随还”贴息模式，2025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25亿元以上。	
6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结合自身优势、细分领域，建设优质创新创业载体，鼓励创新创业载体对入驻的初创企业给予一定房租、水电等费用优惠。创新实施创业孵化补贴政策，根据孵化效果给予一定的创业孵化补助。	

市政府文件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7	年内新增专技人才 1.3 万人、高技能人才 3000 人。	
8	<p>强化教育就业联动</p> <p>支持发展技工教育</p>	<p>推进产教融合发展</p>
9	<p>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p>	
10	<p>提升技能培训质效</p>	<p>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p> <p>市人社局</p>
11	<p>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p>	<p>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p>
12	<p>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p>	

序号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
13	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p>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p> <p>落实“人员分类、服务分级、部门联动”就业帮扶工作机制，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困难群体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对援助对象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保补贴，对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其他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有条件的旗县区、部门可根据实际开发就业援助岗位，促进其实现就业。</p>
14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p>建立覆盖常住人口的“4+N+X”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按照自治区就业公共服务机构编制标准，将就业公共服务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出台基层就业公共服务指导意见，打造包头零工服务配置中心，优化升级不少于30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可根据工作实际给予每个站点不超过10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p>
15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p>推动自治区“智慧就业”平台在包头首批上线，畅通与发改、工信、教育、市场、交通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就业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打造“就在包头”小程序，汇集发布“有活没人干”的岗位清单和“有人没活干”的人员清单，利用大数据实现人岗精准匹配。全力扩展参保登记“线上”经办服务项目，实现“同审统办”业务经办50项。</p>
16	提供多元化就业服务	<p>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开展分行业、分领域专场招聘。通过大型招聘、送工入企等线下招聘方式与直播带岗、信息推送等线上招聘方式相结合，2025年组织开展各类招聘活动500场以上，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输送劳动力1万人次以上。</p>
17	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	<p>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矛盾化解力量。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欠薪欠保、违法裁员、虚假招聘、“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p>
18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p>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推进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工作，为劳动者提供更可靠的社会保障。加强重点企业监测及时预警，密切关注就业失业、市场用工等变化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完善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的防控机制，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p>

市政府文件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扩大服务业领域就业规模	市住建局
2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3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	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	
1	强化产业发展促进就业	市交通运输局
2	突破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3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	发展特色农牧业 促进就地就业	市农牧局
2	培育多元就业形态	
3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产业新增就业岗位3万个以上。

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2023—2025年）成长计划”，依法落实减税降费、普惠金融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援企稳岗等政策，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全市各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达到4万人次以上。

基层政府和组织要通过组建农牧民施工队、劳务合作社等方式，引导农牧民积极参与防沙治沙、高标准农田、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

大力发展现代金融、邮政快递、商务服务、科技信息、交通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引进物流企业10家以上、培育领军型企业8家以上，第三产业新增就业岗位3万个以上。

基层政府和组织要通过组建农牧民施工队、劳务合作社等方式，引导农牧民积极参与防沙治沙、高标准农田、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

推进在“两企三新”组织中建立工会组织，健全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共同参与的关系协调机制，推动劳动纠纷一体化解决、一站式调解。

结合我市打造自治区级设施农业创新引领示范基地，强化产业帮扶质效，实施产业项目40个以上。围绕牛羊肉、乳制品、休闲方便食品等9个品类，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做强4个区域公用品牌，推动产业强镇建设，累计打造30个养殖专业村。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和低空经济，以新技术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全市各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达到4万人次以上。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序号
4	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市农牧局	重点任务 基层政府和组织要通过组建农牧民施工队、劳务合作社等方式，引导农牧民积极参与防沙治沙、高标准农田、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
5	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		全力稳定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务工规模，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达到 2650 人以上。
1	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健全全市就业促进工作联动协调机制，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探索建立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规划编制、投资审批、招商引资时，将增加就业岗位和人力资源配置作为评价项目的重要指标。
2	强化产业发展促进就业		重大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开展用工需求预测，提前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实时将各类企业名单及用工需求推送同级人社部门。
3	扩大服务业领域就业规模	市商务局	促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文体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升级，第三产业新增就业岗位 3 万个以上。
4	培育多元就业形态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和低空经济，以新技术培育新兴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5			鼓励发展社区微工厂、特色小作坊、乡村产业园、灵活就业车间、家政服务业务等“零工经济”，助力“家门口”就业。
6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推动自治区“智慧就业”平台在包头首批上线，畅通与发改、工信、教育、市场、交通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就业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	强化产业发展促进就业		促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文体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升级。第三产业新增就业岗位 3 万个以上。
2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市文旅广电局	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2023—2025 年）成长计划”，依法落实减税降费、普惠金融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援企稳岗等政策，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市政府文件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	
1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全市各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达到4万人次以上。
2	优化创业服务	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结合自身优势、细分领域，建设优质创新创业载体，鼓励创新创业载体对入驻的初创企业给予一定房租、水电等费用优惠。
3	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	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落实“人员分类、服务分级、部门联动”就业帮扶工作机制，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困难群体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1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全市各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达到4万人次以上。
2	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	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基层政府和组织要通过组建农牧民施工队、劳务合作社等方式，引导农牧民积极参与防沙治沙、高标准农田、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
1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强化产业发展促进就业	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2023—2025年）成长计划”，依法落实减税降费、普惠金融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援企稳岗等政策，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2	培育多元就业形态	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和低空经济，以新技术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3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全市各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达到4万人次以上。
4	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欠薪欠保、违法裁员、虚假招聘、“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
1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强化产业发展促进就业	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2023—2025年）成长计划”，依法落实减税降费、普惠金融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援企稳岗等政策，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1	强化失业风险防范化解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推进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工作，为劳动者提供更可靠的社会保障。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序号
1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强化产业发展促进就业
	强化就业信息化服务能力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2	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	市水务局 市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	提供多元化就业服务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	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强化产业发展促进就业
2	扩大服务业领域就业规模	市邮政管理局	强化产业发展促进就业
1	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	扩大服务业领域就业规模	市总工会	强化产业发展促进就业
1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
3	市总工会	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4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5	市总工会	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
6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1	团市委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强化失业风险防范化解
1	市妇联	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
		扩大服务业领域就业规模
1	市残联	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2		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	市工商联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		强化失业风险防范化解

备注：所有任务均涉及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不单独列出。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优化中试 项目审批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5〕1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优化中
试项目审批服务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

2025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优化中试项目审批服务若干措施

中试是把处在试制阶段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转化到生产过程的过渡性试验，是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实现产业化的关键环节。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研发产业化水平，大力支持中试项目建设，优化准入条件、用地规划、环保安全、建设运营等环节的程序，提升中试项目的审批效率，从简、从优、从快办理中试项目审批手续，加快中试项目落地实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4〕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4〕11号）、《中共包头市委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水平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展的实施意见》（包党发〔2025〕1号）等有关要求，制定如下措施。

一、精简优化中试项目立项审批

1. 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中试项目实行备案制，项目单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办事大厅向所在旗县区投资主管部门提交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

2. 简化备案所需材料，项目单位仅需提交项目备案信息表，其它材料一律取消。符合准入政策项目，单位提交备案材料后，当日予以备案。（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

二、精简优化中试项目环评审批

3. 对不产生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且对环境的影响轻微、风险可控的中试项目（不包括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领域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对需开展环评的科研中试项目，可直接使用区域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相关规划评价内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 对利用现有中试设施、设备开展新的中试项目，若未突破原有环评文件所列要求及产排污总量，不增加环境风险，且经论证原有公辅工程、环保措施能满足调整后项目环保要求的，论证材料交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无需另行报批环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 允许在基本审批条件具备、申报材料主件齐全，其他条件和申报材料暂时缺失且项目单位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将材料补齐补正情况下，先予容缺受理审批。环评报告书（表）审批3个工作日完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精简优化中试项目安评审批

7. 对安全生产风险较低的中试项目，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等，其他均不纳入审批管理，无需办理审批手续；对需开展安评的中试项目，实行适度包容性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8. 采取“容缺预审”方式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安全生产准予许可决定5个工作日完成，建设项目安全审查3个工作日完成。（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四、精简优化中试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9. 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城市和村庄、集

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科研中试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对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的中试项目，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0. 实行“多测合一”、“多证联办”及推行“容缺受理”工作模式，行政许可事项审批5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五、加强中试项目科技支持和用电保障

11. 中试项目按照科研项目进行管理，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中试项目，优先纳入市科技计划给予重点支持。加强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 简化中试项目单位申请电力增容审批流程，优先保障用电需求。对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中试项目，由工信部门帮助申报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交易，降低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包头供电公司）

六、强化部门协同服务

13. 建立协同机制。对正常审批过程中有异议的中试项目，由市科技局牵头，联合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建立中试项目审批联席会议机制，实行并联审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14. 开辟绿色通道。对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重点中试项目，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确保项目快速落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

境局、应急管理局)

15. 加强服务指导。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为中试项目建设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手续指导等服务。对涉及上级

审批的事项，相关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加速办理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政府大事记

2025年3月1日—3月31日

● 3月18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打造教育高地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市教育局汇报了打造教育高地工作情况，东河区、九原区主要负责同志，校长和教师代表，参会市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丁绣峰说，教育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关系到每个人的成长，家家户户都十分关注。2023年5月，我市提出打造教育高地目标，经过近两年的共同努力，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充分说明我们打造教育高地的方向和方法是正确有效的，未来是充满希望的。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从情感上从内心深处重视教育关心教育，锚定打造教育高地、建设教育强市目标，立足包头教育实际，坚持内涵式发展，以改革创新思维破除积弊打通堵点，把包头教育高地打造得质量更高，让我们的城市因高质量的教育而更有影响力更具吸引力。

丁绣峰强调，要统筹用好全市教育编制资源，调整优化重点学校管理层级，破除优秀教师市内合理流动壁垒，增强优质学校师资力量锻强“高峰”。要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探索推进贯通培养改革，让更多孩子上好学校、有好未来。要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做

好农村牧区学校布局优化，持续深化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积极向具备先进办学模式的本地外地名校学习，用好京蒙教育协作平台，与区外名校加强交流合作，在学习交流合作中借“外力”强“内功”。要深入推进校城融合、产教融合发展，建立完善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拓展“订单班”等培育模式，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全市产业发展能力。

丁绣峰强调，要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更加有形有感有效的方式上好思政课，把品德修养贯穿教育全过程，切实关注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突出精准招引，做实服务保障，大力引进培育教育人才。要强化多角度保障激励机制，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着力提升教师的事业成就感、岗位幸福感、社会荣誉感，激发教师干事创业积极性。要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持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建优建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和校长队伍，筑牢教育系统廉政防线，为打造教育高地提供坚强保障。要坚持系统思维，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抓好工作统筹，各旗县区委书记要亲力亲为，教育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落实好主责主业，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全力支持配合，齐心协力抓好打造教育高地各项任务落实。

市领导周强、刘永祥、王玲、王瑞、林立、巴晓雯、丁凯，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 3月18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重点工作专题推进会，调度近期全市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市发改委通报了全市重大项目建设 and 首季“开门红”有关情况，市生态环境局通报了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丁绣峰强调，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要求，聚焦目标任务，加强统筹调度，一招不失把经济运行抓实抓细抓精准，保持好稳中快进的发展态势，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要真正地把“两新”导向坚持好，筹备好今年一季度全市重大项目观摩测评，各旗县区要在手续办理、项目服务上真抓实干，推动形成更多实物投资量，特别是要抓好新增规上企业，推动更多企业入库纳统，以项目建设的实绩实效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新增量。

丁绣峰强调，抓好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是一项极其严肃的政治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各旗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起来，积极主动上手，对照督察反馈问题和自查问题清单，以“有解思维”全力打通存在的堵点难点，坚决把每个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大对问题整改的跟进督促落实力度，把整改工作盯紧盯实，确保真改实改不打折扣。

有关市领导，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主要负责同志，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 3月20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城市更新“资源变资产”专题会，研究推动相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市自然资源局汇报了城市更新“资

源变资产”工作相关情况，与会市领导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丁绣峰强调，近年来，我们在城市更新中，谋划实施了“天下黄河第一村”、老包头走西口历史文化街区、“包棉1958”等项目，通过盘活利用低质低效用地，让“闲置资产”转变为城市发展的新增量。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坚持市民需求导向，走内涵式发展路子，运用好已有经验，用改革创新精神和“有解思维”打通堵点难点，加快推动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进一步激发释放城市更新活力。

丁绣峰强调，要紧紧围绕向内挖潜，学习借鉴郑州等地成熟经验，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结合项目需求合理调整现有存量土地规划，有效解决土地权属问题，实现对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的盘活高效利用，让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要树牢产业思维和市场理念，用心谋划、精打细算，算好投入产出账、综合效益账，确保项目有收益、可持续。要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积极向上跑办争取，为城市更新提供有力保障。

市领导王瑞、张斌、武凯，东河区、青山区、稀土高新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 3月24日，我市举行第三十二场政商恳谈早餐会，市委书记丁绣峰，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邀请13位企业负责人共进早餐，了解企业 and 行业发展情况，面对面推动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

政府大事记

早餐会上，丁绣峰鼓励大家畅所欲言。他说，政商恳谈早餐会是包头优化营商环境的老机制了，我们就是要通过这个机制听一听企业、行业发展和营商环境方面的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各位企业负责人围绕产品销售、要素保障、政策对接等，一一提出了问题建议。丁绣峰、孟庆维认真倾听、现场回应，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对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建立台账、跟进督促落实，确保每一个问题都能及时解决到位。

丁绣峰说，企业提出的每一个问题都是促进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牢服务理念、强化责任意识，用好政商恳谈早餐会、服务保障企业专班、“三在两找”等机制，进一步畅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渠道，为企业发展助力、为地区发展聚力。要尊重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推动“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协同发力、精准发力，让市场更有效、政府更有为。要加大惠企政策落实力度，及时学习最新政策，常态化机制化走进企业宣讲对接，让企业能够充分享受到各类政策红利。要不断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围绕存在问题研究治本之策，不断强弱项、补短板，更好满足企业发展所需。要强化对营商环境领域的监督，对破坏包头营商环境的人和事坚决零容忍，依规依纪依法严惩不贷。希望各位企业家随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市委、市政府一定坚定与企业站在一起，及时回应解决。

丁绣峰、孟庆维说，当前项目建设的黄金期已经到来，希望各企业开足马力、加快进

度，在项目建设和企业经营发展方面有更多新进展新成效。包头将聚焦“包你满意”“包你放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以赴为企业做好服务保障。

市领导周强、林立、雷殿军参加。

● 3月24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5年第三次集体学习会，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进行研讨交流。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集体学习会并讲话。

会上，孟庆维、周强、李成广、刘永祥、王玲、杨二喜、王瑞、林立作了交流发言，其他中心组成员提交了书面材料。

丁绣峰说，过去一年我国不平凡的发展历程向世界传递了中国信心，更加坚定了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心和意志。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更加深刻认识“两个确立”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信心之本，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形势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要落实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这个重要制度安排，立足岗位职责，把理论学习与思想和工作实际结合起来，深入学习思考，不断提升自身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丁绣峰强调，要牢牢把握重大发展机遇，锚定全年任务目标，持续壮大“3+5+N”重点产业集群，努力保持好稳中快进的发展态势，在自治区“闯新路、进中游”进程中挑大梁担重任。要坚持“两新”导向，千方百计抓项目扩投资，深入开展“三在两找”工作，建立发

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对任何破坏包头营商环境的人和事始终坚持零容忍。要牢牢把握政策机遇，持续扩大比较优势，全链条、全要素、全场景规划布局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在打造“中国储能之都”和建设全国首座全场景绿氢自循环创新之城等重点工作上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要着力深化科技创新，全力推动今年市委一号文件各项任务落实，围绕发展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选准切入点和突破口，更好发挥鹿城实验室等各类创新平台作用，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要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超常规举措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进一步打好防沙治沙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接续推进大青山南坡绿化提质增效，统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要坚持发展为民、发展惠民，统筹推动教育医疗文化“三个高地”建设提标提质，全力办好各项民生好事实事。要认真抓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学习教育发现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和基层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让老百姓感受到转作风树新风带来的新气象新变化。

● 3月30日至31日，市委举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示范带动全市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

读书班采取集中自学、专题辅导和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内蒙古党校副校长李红作了专题辅导。孟庆维、董欣悦、赵君、孟繁

英、王玲、王瑞、林立、田科瑞、雷殿军、金永丽、邬军军在专题研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两天来，市级领导同志在集中自学中原原本本、逐章逐条研读指定书目和文件，结合实际深入开展研讨交流，加深了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理解，进一步增强了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达到了预期效果。

聆听专题辅导报告后，丁绣峰说，中央八项规定是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全面系统的党内法规，是党中央确定的铁规矩硬杠杠。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定坚决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到位，推动党员干部作风持续向好，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赢得市场主体、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信任。广大党员干部要发自内心地主动学习领悟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提升学习能力，不断提升做人做事的思想境界，自觉追求健康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把中央八项规定的外在约束转化为自觉行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自觉正心性、拒腐蚀、防围猎、严家风，练就过硬作风，发挥好“头雁效应”。要坚决纠治重形式不重结果的形式主义问题，持续深化为基层减负工作，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聚焦“务实”“抓实”“干成”，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实实在在为包头发展、为包头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各级纪委监委要持续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严惩一起，通过严肃执纪形成震慑。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学习教育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力戒形式主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把开展学习教育同推动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以工作实际实效检验学习教育成果。

政府大事记

专题研讨会上，丁绣峰围绕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与大家交流了学习体会。他说，我们要站位“两个大局”深刻认识加强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遵守党规党纪，推动全市党员干部作风持续向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严格要求自己，在守纪律讲规矩敢担当上带好头作表率，带头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约束，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要强化纪律约束，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从内心深处主动地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为行为自觉、固化为制度习惯、转化为工作

质效。要锤炼顽强的工作作风，敢于斗争、敢于争取，锲而不舍抓好项目建设和经济运行，加快推进教育、医疗、文化“三个高地”建设，全力办好林南平房区改造等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让老百姓感受到转作风树新风带来的新气象新变化。

专题辅导报告以视频形式举行。市四大班子领导同志，法检“两长”，市委各部门，市直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设分会场。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